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2號

原告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穎

訴訟代理人 張荏翔

被告 德屹科技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佳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雲端服務使用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壹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零肆佰陸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壹仟參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6日簽訂Azure服務合約

（下稱系爭契約）及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Microsoft Azure Plan」、「Microfusion 技術服務」及「Microfusion 建置費」等產品及服務（下合稱雲端服務）。自113年1月10日至113年7月10日，原告已提

01 供價值達新臺幣（下同）183萬1,392元之雲端服務予被告，
02 每月提供雲端服務之價值及開立發票、通知被告之時間如附
03 表所示，依系爭契約、報價單約定，被告應於113年8月10日
04 前給付上開金額，惟被告並未依約清償。爰依系爭契約、報
05 價單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3萬1,392
06 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乙方（按：即原告）得以書
11 面或電子郵件向甲方（按：即被告）送達發票，甲方應於發
12 票開立日起30天內以電匯或支票付款並負擔手續費。」（見
13 本院卷第17頁）、系爭報價單第3條第7項約定：「貴公司
14 （按：即被告）應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於發票開立日起30日
15 內付款予我司（按：即原告）。」（見本院卷第21頁）。

16 (二)原告上開主張，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報價單、原告開
17 立發票7張、原告向被告催款之電子郵件紀錄、對帳信及被
18 告使用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6頁），而被告經合
19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20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1 原告主張為真。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系爭報價單
22 第3條第7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雲端服務使用費183萬1,392
23 元，即屬有據。

24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7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附表所示時間開立發票及通知被
30 告，業如前述。依照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系爭報價單第3
31 條第7項約定，至遲於原告113年7月10日開立發票起30日即1

13年8月9日，被告即應給付前揭積欠雲端服務使用費。則原告請求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系爭報價單第3條第7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雲端服務使用費183萬1,392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開立發票時間	通知被告時間	金額	卷證出處
1	113年1月10日	113年1月12日	78,320	本院卷第23、25頁
2	113年2月17日	113年2月21日	77,640	本院卷第23、27頁
3	113年3月10日	113年3月12日	183,250	本院卷第23、29頁
4	113年4月10日	113年4月11日	847,461	本院卷第23、31頁
5	113年5月10日	113年5月14日	636,487	本院卷第23、33頁

(續上頁)

01

6	113年6月10日	113年6月14日	8,170	本院卷第 24、35頁
7	113年7月10日	113年7月12日	64	本院卷第 24、37頁
總計			1,831,392	